



现行

建筑

施工

规范

大全

2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

2

本社编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目 录

一、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205-83).....	1-1
第一章 总则	1-4
第二章 材料	1-5
第三章 钢结构的制作	1-5
第一节 放样、号料和切割.....	1-5
第二节 矫正、弯曲和边缘加工.....	1-6
第三节 组装.....	1-8
第四节 焊接	1-10
第五节 制孔	1-16
第六节 摩擦面的加工	1-19
第七节 铆接和端部铣平	1-20
第八节 除锈、涂层、编号和发运	1-20
第九节 构件验收	1-21
第四章 钢结构的安装	1-33
第一节 一般规定	1-33
第二节 基础	1-34
第三节 运输和堆存	1-35
第四节 安装和校正	1-35
第五节 连接和固定	1-36
第五章 工程验收	1-38
附录一 冷矫正和冷弯曲的最小曲率半径和	

	最大弯曲矢高的允许值	1-47
附录二	铆钉的允许偏差	1-49
附录三	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和试验方法 标准目录	1-54
附录四	统一技术名词表	1-56
附录五	规范用词说明	1-58
二、	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206-83).....	2-1
第一章	总则	2-5
第二章	木结构和木构件	2-6
第一节	材料	2-6
第二节	桁架和梁	2-12
第三节	屋面木骨架	2-21
第四节	支撑和锚固	2-22
第五节	顶棚和隔墙	2-23
第六节	保管	2-25
第三章	胶合木结构	2-26
第一节	材料	2-26
第二节	结构用胶	2-29
第三节	胶合木结构的制作	2-30
第四节	小料、短料胶合门窗	2-35
第四章	门窗及其他细木制品	2-36
第一节	材料	2-36
第二节	门窗	2-37
第三节	其他细木制品	2-42
第四节	保管	2-44
第五章	木结构的防腐、防虫和防火处理	2-45

第六章	工程验收	2-47
附录一	名词对照表	2-50
附录二	常用木材的主要特性	2-51
附录三	木材含水率的测定	2-52
附录四	胶结能力的测定	2-53
附录五	胶合指形接头传力效能的测定	2-56
附录六	木材防腐、防虫及防火药剂	2-59
附录七	受拉螺栓、圆钢拉杆的钢垫板尺寸表	2-63
附录八	规范用词说明	2-64
三、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203-83)		3-1
第一章	总则	3-4
第二章	一般规定	3-4
第三章	砌筑砂浆	3-10
第四章	砌砖工程	3-13
第一节	一般规定	3-13
第二节	一般砖砌体	3-14
第三节	空斗墙	3-19
第四节	筒拱	3-21
第五章	砌石工程	3-23
第一节	一般规定	3-23
第二节	毛石砌体	3-23
第三节	料石砌体	3-27
第四节	挡土墙	3-29
第六章	冬期施工	3-30
第一节	一般规定	3-30
第二节	掺盐砂浆法	3-32

第三节 冻结法	3-33
第七章 工程验收	3-34
附录一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 的砂浆的强度增长关系	3-35
附录二 砂浆试块的制作、养护及抗压强度取值	3-36
附录三 砂浆稠度和分层度的试验方法	3-39
附录四 氯化钠和氯化钙溶液的比重与 含量的关系	3-41
附录五 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	3-42
附录六 本规范统一技术名词表	3-43
附录七 规范用词的说明	3-45
四、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 (JGJ5-80)	4-1
第一章 总则	4-9
第二章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	4-9
第三章 静力计算	4-12
第一节 砌块建筑的静力计算规定	4-12
第二节 构件的计算规定	4-17
第四章 构件的强度计算	4-18
第一节 受压构件	4-18
第二节 局部受压计算	4-22
第三节 轴心受拉构件	4-26
第四节 受弯构件	4-26
第五节 受剪构件	4-27
第六节 钢筋混凝土过梁	4-27
第五章 一般构造要求	4-28
第一节 墙、柱的允许高厚比	4-28

第二节 一般构造要求	4-29
第六章 抗震设计与构造要求	4-34
第一节 抗震强度验算	4-34
第二节 抗震构造要求	4-37
第七章 施工和质量检验	4-41
第一节 施工准备	4-41
第二节 砌块砌筑	4-41
第三节 安全技术	4-43
第四节 冬、雨季施工	4-44
第五节 砌体抹灰	4-45
第六节 砌块质量标准	4-45
第七节 砌体质量标准	4-46
附录一 砌块强度的试验方法	4-48
附录二 砌块强度近似计算值	4-48
附录三 砌块砌体抗压强度的试验方法	4-49
附录四 砌体水平灰缝抗剪强度的试验方法	4-51
附录五 刚弹性方案单层单跨砌块建筑 的静力计算方法	4-52
附录六 具有少量镶砖的砌块墙体的计算	4-53
附录七 中型砌块砌体抗剪强度验算	4-57
参考资料一 砌块剪力墙结构抗弯强度验算	4-58
参考资料二 砌块构造要求	4-74

五、混凝土空心小型砌块建筑设计

与施工规程(JGJ14-82)	5-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总则	5-8
第二章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	5-8

第三章 基本计算规定	5-10
第一节 房屋的静力计算规定	5-10
第二节 构件的强度计算规定	5-15
第四章 构件的强度计算	5-15
第一节 受压构件	5-15
第二节 砌体局部受压计算	5-20
第三节 轴心受拉构件	5-25
第四节 受弯构件	5-26
第五节 受剪构件	5-26
第五章 基本构造要求	5-27
第一节 墙、柱的允许高厚比	5-27
第二节 防止墙体开裂的主要措施	5-28
第三节 圈梁和过梁	5-30
第四节 一般构造措施	5-32
第六章 抗震强度验算与抗震构造措施	5-33
第一节 抗震强度验算	5-33
第二节 抗震构造措施	5-36
第七章 施工和验收	5-39
第一节 施工准备	5-39
第二节 基本施工要求	5-40
第三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芯柱	5-42
第四节 安全措施	5-43
第五节 砌体质量标准	5-43
第六节 工程验收	5-44
附录一 小型砌块质量标准	5-45
附录二 砌块与砌体力学性能试验方法	5-48

六、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209-83)	6-1
第一章 总则	6-5
第二章 基土	6-8
第三章 垫层	6-9
第一节 灰土垫层	6-9
第二节 砂和砂石垫层	6-10
第三节 碎(卵)石垫层	6-10
第四节 碎砖垫层	6-11
第五节 三合土垫层	6-11
第六节 炉渣垫层	6-12
第七节 混凝土垫层	6-13
第四章 找平层	6-13
第五章 保温层和防水(潮)层	6-15
第六章 面层	6-16
第一节 一般规定	6-16
第二节 土面层	6-20
第三节 碎石和卵石面层	6-20
第四节 灌石油沥青碎石面层	6-22
第五节 混凝土面层	6-23
第六节 水泥砂浆面层	6-23
第七节 水磨石面层	6-24
第八节 砖面层	6-25
第九节 板块面层	6-26
第十节 沥青砂浆和沥青混凝土面层	6-29
第十一节 菱苦土面层	6-31
第十二节 塑料板面层	6-34

第十三节	木板面层	6-37
第十四节	拼花木板面层	6-38
第十五节	硬质纤维板面层	6-40
第十六节	料石面层	6-42
第十七节	钢屑水泥面层	6-43
第十八节	地漆布面层	6-44
第七章	变形缝和镶边的设置	6-45
第八章	工程验收	6-47
第九章	厂区和住宅区道路工程	6-51
第一节	一般规定	6-51
第二节	路基处理	6-52
第三节	混凝土路面	6-53
第四节	预制混凝土块路面	6-54
第五节	沥青混凝土路面	6-54
第六节	道路工程验收	6-55
附录一	各种材料、拌合物的成分、用量、 使用温度和质量要求	6-57
附录二	不发生火花(防爆的)地面与楼面材料 及其制品不发火性的试验方法	6-61
附录三	腻子及乳液的用途与配合比	6-62
附录四	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	6-63
附录五	名词对照表	6-64
附录六	规范用词说明	6-65
七、屋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207-83)	7-1
第一章	总则	7-5
第二章	屋面工程	7-6

第一节	一般规定	7-6
第二节	卷材屋面	7-8
第三节	油膏嵌缝涂料屋面	7-19
第四节	细石混凝土屋面	7-23
第五节	瓦屋面	7-26
第六节	薄钢板和波形薄钢板屋面	7-28
第七节	波形石棉水泥瓦屋面	7-33
第八节	石灰炉渣屋面和青灰屋面	7-36
第三章	屋面保温和隔热	7-37
第一节	屋面保温	7-37
第二节	屋面隔热	7-41
第四章	工程验收	7-42
附录一	沥青胶结材料的选用、调制和试验	7-44
附录二	沥青胶结材料的冷底子油的调制和试验	7-51
附录三	聚氯乙烯胶泥防水接缝材料的技术指标、 配合比和调制	7-52
附录四	石灰乳化沥青技术指标、配制 和施工要点	7-55
附录五	标准目录	7-58
附录六	名词对照表	7-61
附录七	规范用语说明	7-63
八、	烟囱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(GBJ78-85)	8-1
第一章	总则	8-4
第二章	基础	8-5
第三章	砖烟囱筒壁	8-8
第四章	钢筋混凝土烟囱筒壁	8-11

第一节	一般规定	8-11
第二节	模板	8-11
第三节	钢筋	8-12
第四节	混凝土	8-13
第五节	质量标准	8-15
第五章	内衬和隔热层	8-17
第六章	烟囱附件	8-20
第七章	冬季施工	8-21
第一节	一般规定	8-21
第二节	基础	8-21
第三节	砖烟囱筒壁	8-21
第四节	钢筋混凝土烟囱筒壁	8-25
第五节	内衬	8-25
第八章	工程验收	8-26
第九章	施工安全	8-27
附录一	烟囱烘干	8-30
附录二	本规范用词说明	8-32
附加说明	8-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J 205—83

主编单位：湖北省建筑工程管理局

批准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
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

实行日期：1 9 8 4 年 3 月 1 日

关于批准颁发《钢结构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的通知

(83)城科字第632号

国家标准《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J18—66修订本)的重新修订工作,由原湖北省建委主管、湖北省建工局主编,会同天津、山西、辽宁等省(市)、冶金部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属设计、施工和科研单位以及有关的大专院校共同进行,业经会审定稿。现批准颁发,并报国家计委备案,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实施。编号为GBJ205—83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,希函告湖北省建工局“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管理组”,以便解释和修正。

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
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

修 订 说 明

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建委(79)建发施字第168号和原国家建工总局(80)建工科字385号通知,由湖北省建委主管、湖北省建工局主编,并会同天津、山西、辽宁等省市和冶金工业部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单位,对原建工部批准颁发的《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J18-66)(修订本)进行修订而成。

修订时,总结了建国以来在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方面的成熟经验和科研成果,并考虑了当前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情况和发展的需要,除删去原规范中不符合实际的条文,保留行之有效的条文外,还对可用的条文作了修改以及增加了新的条文。

在修订过程中,曾到全国有关单位收集资料、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,并召开了初审和审定会议,最后会审定稿。

修订后的规范共分五章十四节111条和五个附录。修订的主要内容是:增加焊缝质量检验方法和分级指标,高强度螺栓连接工艺,钢材和其他材料检查验收的条文;调整、补充制孔、加工和安装的质量要求、删节了铆钉连接的部分内容;为与有关专业标准对口,取消了高炉、平炉等钢结构安装的内容。

湖北省建筑工程管理局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.0.1 条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及验收。

第 1.0.2 条 本规范适用的钢材主要为 2 号钢、3 号钢、16 锰钢、16 锰桥钢和 15 锰钒钢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《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》(GB700—79)、《低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》(GB1591—79)和《桥梁用碳素钢及普通低合金钢钢板技术条件》(YB168—70)。

采用其它钢种和钢号时，除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外，尚需进行必要的工艺性能试验。

第 1.0.3 条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必须根据施工图进行，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。

施工图应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及技术要求编制。如需修改设计图时，必须取得原设计单位同意，并签署设计更改文件。

第 1.0.4 条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在施工前，应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的要求编制工艺规程和安装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 1.0.5 条 在制作和安装过程中，应严格按工序检验，合格后，下道工序方能施工。

第 1.0.6 条 制作、安装和质量检查所用的钢尺，均应具有相同的精度，并应定期送计量部门检定。

第 1.0.7 条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作，应遵守国家

现行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章 材 料

第 2.0.1 条 钢材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。

如对钢材的质量有疑义时,应抽样检验,其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方可采用。

第 2.0.2 条 钢材表面锈蚀、麻点或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偏差值的一半;断口处如有分层缺陷,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。

第 2.0.3 条 连接材料(焊条、焊丝、焊剂、高强度螺栓、精制螺栓、普通螺栓及铆钉等)和涂料(底漆及面漆等)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第 2.0.4 条 严禁使用药皮脱落或焊芯生锈的焊条、受潮结块或已熔烧过的焊剂以及锈蚀、碰伤或混批的高强度螺栓。

第三章 钢结构的制作

第一节 放样、号料和切割

第 3.1.1 条 放样和号料,应根据工艺要求预留焊接收缩余量及切割、刨边和铣平等的加工余量。

第 3.1.2 条 零件的切割线与号料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: